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59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被告 簡翰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民國113年2月28日7時2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時，因不明原因，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鈺翔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5,692元，原告依約賠付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5,6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07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8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9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0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
11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
12 提出系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3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行車執照、汽車理賠申請書、估
14 價單、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
15 第39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
16 查卷宗資料（本院卷第49至113頁）在卷可稽，且被告就原告
17 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9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0 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1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
23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
24 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5 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
26 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
27 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
28 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
29 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
30 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之維修費用為125,692元（工資33,484
31 元、零件92,208元），業據原告提出北都汽車撫遠服務廠估

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本院卷第23至39頁)為證。又系爭車輛為111年3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頁),至113年2月28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時,已使用2年,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零件費用92,208元經扣除折舊後為36,713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33,484元,共計70,197元(計算式:36,713元+33,484元),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70,197元。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定。又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訴外人林鈺翔,亦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過失,足見林鈺翔對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為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原因之過失程度應為70%,而吳學翰就本件事故發生原因之過失程度亦應為30%,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得減輕為49,138元(計算式:70,197元 $\times$ 70%=49,1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9,138元,即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未定期限

之債務，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25日(本院卷第1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138元，及自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許朝榮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2,208 \times 0.369 = 34,0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2,208 - 34,025 = 58,183$
第2年折舊值	$58,183 \times 0.369 = 21,47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8,183 - 21,470 = 36,713$